

广东省卫生厅

粤卫办函〔2007〕123号

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、厅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人事厅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广东省人事厅文件

粤人发〔2007〕35号

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、县级市）人事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函〔2007〕62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申报评审（考核认定）人员收取的评审（认定）费、考试费、答辩费、论著鉴定费，不论评委会评审（考核认定）结果通过与否，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

二、评审通过或考核认定合格人员，依粤价函〔1998〕496号文件规定，按每证8元标准收取资格证书费。

三、市、县人事部门报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送审费，待商省物价、财政部门明确后，另文通知。

四、各评审收费单位接本通知后，请尽快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，按规定标准收费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附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）



主题词：转发 人事 职称 收费 标准 函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

广东省人事厅办公室

2007年1月26日印发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

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

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人函〔2006〕283号）及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问题补充说明的函》（粤人函〔2006〕1126号）悉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1〕4号）及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及收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答辩费。

1. 高级评审费，每人由350元调整为580元（不含资格证书费，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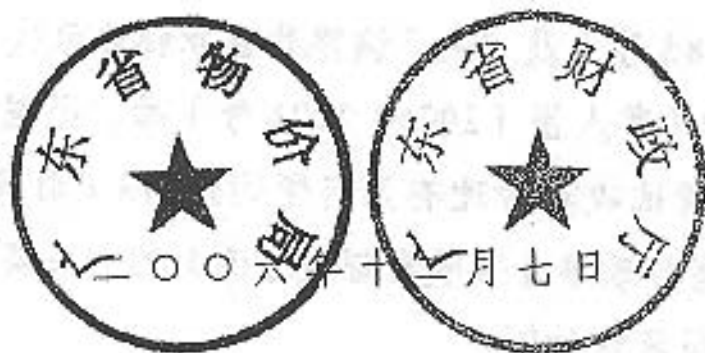
2. 中级评审费，每人由250元调整为450元（不含资格证书费，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）。

3. 初级评审（认定）费，每人由120元调整为280元（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，不含资格证书费）。

4.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（对需要考试的人

员收取)、答辩费每人140元(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)、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(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)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(换)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,实行收费公示,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,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,并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抄 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, 省人大办公厅, 省政府办公厅, 省审计厅, 省物价局检查分局, 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主 办: 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

电话: 83134162

省物价局办公室印发

(共印50份)

主题词：人事 资格 收费 标准 通知

校对：人事处 林振达

(共印 70 份)